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453.1—2008
代替 GB/T 16453.1—1996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坡耕地治理技术

Comprehensive control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Technical specification—
Technique for erosion control of slope land

2008-11-14 发布

2009-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16453《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分为六个部分：

- GB/T 16453.1—2008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坡耕地治理技术；
- GB/T 16453.2—2008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荒地治理技术；
- GB/T 16453.3—2008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沟壑治理技术；
- GB/T 16453.4—2008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小型蓄排引水工程；
- GB/T 16453.5—2008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风沙治理技术；
- GB/T 16453.6—2008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崩岗治理技术。

本部分代替 GB/T 16453.1—1996《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坡耕地治理技术》。

本部分与 GB/T 16453.1—1996 相比，作如下修改：

- a) 在保土耕作中增加一条秸秆覆盖；
- b) 将 1996 年版的 8.4.1 改为“条件适合的地方，可一次性修成水平梯田”[见 3.2.4 中 a)]；
- c) 石坎外坡坡度改为石坎稳定系数。

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水利部提出。

本部分由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水利部水土保持司、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河水利委员会农村水利水土保持局、长江水利委员会水土保持局、松辽水利委员会农田水利处、珠江水利委员会农田水利处、海河水利委员会农田水利处、淮河水利委员会农田水利处、北京林业大学水土保持学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郭廷辅、刘万铨、廖纯艳、胡玉法、马至尊、鲁胜力、徐传早、佟伟力、宁堆虎、郭索彦、张长印、赵永军、陈法扬、余新晓、丛佩娟、常丹东、冯伟。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6453.1—1996。

引 言

GB/T 16453.1—1996 已经实施十余年,在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农村产业结构的变化,水土保持工作的内容、性质等方面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为了适应新形势下的水土保持工作,进一步规范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根据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水土保持司的统一安排,进行了修订。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坡耕地治理技术

1 范围

GB/T 16453 的本部分规定了坡耕地上采取保水保土耕作及修梯田的分类、适用条件和具体方法。本部分适用于全国各地水蚀地区和水蚀与风蚀交错地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16453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16453.4—2008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小型蓄排引水工程

3 基本规定

3.1 保水保土耕作

3.1.1 保水保土耕作是一种耕作方法,是在坡耕地上结合每年农事耕作,采取各类改变微地形或增加地面植物被覆,或增加土壤入渗,提高土壤抗蚀性能,以保水保土,减轻土壤侵蚀,提高作物产量为目的。可分为以下 4 类方法:

第一类,改变微地形的保水保土耕作,主要有等高耕作、沟垄种植、掏钵(穴状)种植、抗旱丰产沟、休闲地水平犁沟等。

第二类,增加地面植物被覆的保水保土耕作,主要有草田轮作、间作、套种、带状间作、合理密植、休闲地上种绿肥等。

第三类,增加土壤入渗、提高土壤抗蚀性能的保水保土耕作,主要有深耕、深松、增施有机肥、留茬播种等。

第四类,减少土壤蒸发的保水保土耕作,主要有地膜覆盖、秸秆覆盖等。

3.1.2 在实施保水保土耕作之前,应以小流域为单元,进行坡耕地治理的全面规划。根据不同的地形、土质、降雨等条件,分别设置各类梯田,实行保土耕作和建设坡面小型蓄排水工程。对 25°以下未修梯田的坡耕地,采用保土耕作。

3.1.3 采用保土耕作的同时,在坡耕地内部及其上部外侧,尚需设置坡面小型蓄排工程,防止外水进入。

3.1.4 每一保土耕作的具体作法与有关规格尺寸,各有其不同的适应条件,应根据各地不同的地形、土质、降雨和农事耕作情况,因地制宜,合理确定。

3.2 梯田

3.2.1 根据地面坡度不同,可分为陡坡区梯田与缓坡区梯田。根据田坎建筑材料不同,可分为土坎梯田、石坎梯田和植物坎梯田等。根据梯田的断面形式不同,可分为水平梯田、坡式梯田、隔坡梯田和反坡梯田等,(见图 1)。根据梯田的用途不同,分旱作物梯田、水稻梯田、果园梯田、茶园梯田、橡胶园梯田等。